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74,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协议转让给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飞乐音响与国盛资产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分别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飞乐音响和国盛资产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飞乐音响和国盛资产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飞乐音响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向国盛资产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飞乐音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盛资产持有公司 105,94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